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438号

罪犯金奎，男，1991年8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湖北省房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8日作出（2017）云29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0月23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29刑更3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3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10日至2030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能够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能够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0年7月8日，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（2020）云29执64号，终结（2020）云29执64号案件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45.15元，账户余额4041.79元。单月最高消费为2023年7月259.08元，减刑周期内共有1个月完不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，其余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，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12月18日